

证券代码：837617

证券简称：中显华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议事方式与程序，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，保证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、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，并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。

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，监事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是履行监事职责的基本方式。

第五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范围以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和监事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得越权。

第七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权利义务以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八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九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议的召集与通知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。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可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采取书面、电话、传真或借助所有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；
- （三）拟审议的事项（会议提案）；
- （四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；
- （五）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；
- （六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
- （七）发出通知的日期；

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

## 第三章 监事会议的提案

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提议人，应当在监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的次日安排监事会秘书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，并将议案的内容发送给全体监事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拟讨论提名监事候选人事项的，会议议案中应当充分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
- （二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
- （三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；
- （四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提议人在会议通知发出后，若拟提出新的议案或修改已提交议案，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召集人，并提交新的议案文件或修改已提交议案的文件。

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的次日安排监事会秘书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，并将新的议案文件或修改已提交议案的文件发送给全体监事。

第十八条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监事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并说明原因。

####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地点应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，并设置会场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投票表决。

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举手表决、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，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；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

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监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，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公告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，是指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。本规则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系指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。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超过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本规则如有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相冲突之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。若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，以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及文件为准。

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